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的余村“千万工程”展示馆展陈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（HXCG-ZF-2022-06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余村“千万工程”展示馆展陈设计和施工一体化项目（HXCG-ZF-2022-067），属于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安吉县金点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投标人盖章：

2023年1月18日

